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嫩瓊

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(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1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嫩瓊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19日8時47分許，在其住所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前，持鑰匙刮損告訴人盧威銘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，並致上開車輛右前葉子板、右前車門、右後車門、右後葉子板受有5道刮痕，減損該自用小客車車體烤漆之保護及美觀效用而損壞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115年7月6日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姿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彭師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9 之日期為準。

1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1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2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13 之意思相反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5 書記官 黃麗靜